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補登)

雲德給予特種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埃思芳台雷給予大綬柳雲勳章。此令。
阿英樓嘉、納塞爾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賽密、訥比爾、尼阿各給予景星勳章。諾雷給予特種優級景星勳章。巴沙給予特種優級附助表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日

吉章簡晉給四等雲龍勳章。此令。
剛威霖給予七等雲龍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星，請任命張錫甲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星，請將李嘉績一員以財政部會計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星，請任命彭銓甫為財政部調務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星，請將曾慶鈺一員以財政部紙幣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星，請派宋嗣枚權理國家總動員會議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星，請將王逸民一員以河南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派方君為財政部稅務查制局技術室主任。此令。
任命王君為財政部稅務查制局技術室主任。此令。
任命王君為稅務查制局技術室主任。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劉淵澄為甘肅省農墾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科長王祝三、署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秘書牛澍另有任用，均請咨本院，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日

任命劉淵澄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司法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任命李本德為糧食部參事，此令。

任命李本德為浙江省第九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任命李本德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李本德為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派江植棠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教育廳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任命李本德為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派余家楨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任命李本德為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派余家楨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任命李本德為山東省政府主席，請任命王慎明、李濬生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任命李本德為山東省政府主席，請將宋範祿一員以山東省政府教育廳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任命李本德為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請派王振武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李本德為廣東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項朝玉為福建省社會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李本德為廣東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孫榮元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任命李本德為廣東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詹啟賢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任命李本德為廣東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詹啟賢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代理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任命蔣中正為中華民國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任命蔣中正為中華民國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渝字第七四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一四二號

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四年一月五日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四年一月五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為署安徽石埭縣長張弛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孟魚署安徽石埭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為署西康甘孜縣縣長張樹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楊仲華署西康甘孜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為署甘肅永靖縣縣長姚良玉、署甘肅安西縣縣長吳生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王北屏署甘肅永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湯宗祥為司法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王東原呈，請任命張炳曜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秦越士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吳應琪一員為四川省水利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張祖榮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侯兆麒為山西省合作事業管理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周光明為貴陽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四年一月五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樽呈，請派梁午孝為派遺國外實習農工礦業技術人員考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秘書，王君毅、忽應銓為派遺國外實習農工礦業技術人員考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警文字第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國紀字第四九四四二號函開：「准貴處轉行行政院滄文字第

7536 院函，轉交各機關，先加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共計九十二案，請予轉飭核定等由，經本會核議，除分令各機關遵照辦理外，合行抄發預算表，仰該處遵照辦理，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預算表，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計抄發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八一次審查會審擬各機關三十三年度歲出九十二案預算表一份

行政主官 財政部 審計部 監察院 司法院 行政院 考試院 秘書長 朱子正 戴傳賢 于右任

令 本府 審計部 秘書長 朱子正 戴傳賢 于右任 西京籌備委員會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卷七四二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印字第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八字第一六九四號呈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發給蔣奇谷等九地方法院印
呈請，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分別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字第一六六五號呈一件，據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湖南安化縣三十二年
免賦表，請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七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字第一六六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湖南安化縣三十二年
免賦表，請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字第一六六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湖南安化縣三十二年
免賦表，請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存。此令。

行政院
代理 蔣中正
長 宋子文

行政院
代理 蔣中正
長 宋子文

行政院
代理 蔣中正
長 宋子文

行政院
代理 蔣中正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令本府參軍處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檢委會字第四七號呈請核法會編三十三年度糧價門預算分配表，除分送外，具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〇號 三十四年一月六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83)乙總字第一二二號、二號呈一件，為呈報本院醫學研究所籌備處已於本年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請發核備案由。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一號 三十四年一月六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83)乙總字第一二二號、三號呈一件，為依本院評議會之決議，擬於三十四年一月將本院工程研究所改稱工程研究所，心理研究所改稱心理學研究所，並設立社會研究所將原有之社會科學研究所正式併入，呈請核備案由。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義伍字第二六八四號呈請核備案由，為據交通、財政兩部暨地政署呈貴州省桐梓、龍巖、平越三縣三十三年度的徵費，檢閱原表，轉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代 蔣中正
理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總字第七四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渝字第七四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義人字第二六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張榆元等三員光華甲種二等獎章及陸海空軍褒狀，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呈表均悉，張榆元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姜遠鑄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義人字第二六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追贈張祿生等十九員名官位，呈詳均悉。江家懋等八員業經明令追贈為陸軍步兵上尉等官位矣。至張祿生等十一名追贈為准尉，並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義人字第二六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劉炳中等十三員陸海空軍褒狀，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呈表均悉。劉炳中等十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號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義人字第二六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陝西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歐陽柏去職已久，轉請空旗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義人字第二六七一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部长陳誠呈報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到部視事，轉請審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義人字第二六七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補給吉象蘭等二員勳章，檢同勳章調查表，請審核分別晉授及頒給由。呈件均悉。吉象蘭一員已有明令晉給四等雲龍勳章矣。胡受謙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切行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〇號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義人字第二六六八號呈一件，為據福建省政府電請以改派贛省林森縣縣長黃會，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義人字第二六六八二號呈一件，為呈報軍事委員會呈請院上將參議張翼鵬病故出缺，請呈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滄字第七四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二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滄人字第一六八三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警備隊應用關防官章日期等

情，檢呈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朱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滄人字第一六六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檢送劉紹唐等十六員請獎事

呈悉。劉紹唐等十六員准各給予陸軍中將二階勳章，趙子敬等二員准各給予陸軍少將二階勳章，李致祥等五員准各給予陸軍中將勳章。馮友致等四員准各給予陸軍少將勳章。即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朱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滄人字第二六六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鄭金銘等二十名陸海

空軍獎狀，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悉。鄭金銘等二十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獎狀。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朱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滄人字第二六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羅照庭一員陸海空軍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朱子文